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9月7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3日以书面通知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相关人员。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田浩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此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与会监事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全体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举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刘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修订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该募投项目变更的事项，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